

#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文件

国指学字[2025]08号

## 关于印发《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加强指挥控制领域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指挥控制科普工作，推动指挥与控制科学知识普及，依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和《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章程》，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现面向各会员单位印发《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加强指挥控制领域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指挥控制领域科普工作，推动指挥控制科学领域知识普及，依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和《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指挥与控制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份。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认定命名，接受中国科协和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下列单位可申报科普教育基地：

（一）具有指挥控制领域内科学技术展教功能的科技、文化、教育场馆；

（二）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

（三）科技型企业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四）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指挥控制科学技术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机构和国有大中型企业。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学会的正式单位会员；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指挥控制科学领域内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指挥控制科学领域科普展教资源，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四）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具备开展指挥控制科学领域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

（五）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六) 配备开展指挥控制科学领域科普活动的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七) 愿意接受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如下程序申报: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 向学会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科普设施、科普能力情况和工作业绩等;

(3) 科普工作规划、计划、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和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4)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以上材料纸质版(一份原件, 一份复印件) 邮寄至学会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 电子版统一发送至学会邮箱 [cicc@c2.org.cn](mailto:cicc@c2.org.cn)。

(三) 申报受理部门: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 10 层)

## **第三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汇总整理申报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认定意见，并将结果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

**第九条** 经秘书长办公会批准的科普教育基地，在网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由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颁发“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任务**

**第十条** 科技、博物场馆类（科技馆、博物馆、动植物园、自然景区等）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日不少于150天；科研机构、院校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日不少于60天；各类科普基地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组织，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展示、录像片、宣传册、网站（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探索科普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并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和研究，表彰先进。

##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接受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对其日常活动和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每年12月上旬向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报送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提供各类科普活动的文字、声像等资料。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期为一年。命名期结束后，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结果若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七条**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维护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扶持。

**第十八条**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每年对在科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并根据考核的情况择优向中国科协等国家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接受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五）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本办法第四章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附件：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 附件

##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业务范围					
候选基地情况	候选基地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科普资源					
	是否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已有命名及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情况					
申报单位申请	<p>(公章)</p> <p>申请时间:</p>					

---

抄报：学会领导

---

抄送：学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全体会员

---

存档：秘书处

---

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

2025年3月14日印发

---